

第二編第一卷

中華民國三十年重印

郵政綱要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纂

郵政綱要目錄

第二編 局務辦法

郵區及郵務局所門

信櫃

郵務區域及局所

郵路及運送方法門

郵差及郵路以及郵班

軍事郵遞

郵區路線圖

鐵路公司

村鎮投遞攬收郵件辦法

輪船及輪船津貼

郵路時間表

局務門

姓名住址

國文名稱之羅馬拼音

內地郵務之擴充

巡查

文牘門

廣告

檔案

第一四四一條至第一四五一條
第一九一九條至第一九四一條

第一七八〇條至第一八〇二條
第二〇六七條至第二一〇五條
第三〇〇一條至第三〇〇六條
第四二三五條至第四二三八條
第四五〇〇條至第四五二〇條
第四八一六條至第四八三〇條
第五一〇〇條至第五一〇七條

第一一八七條至第一一九九條
第一五六〇條
第二〇四一條至第二〇四六條
第二二五一條至第二二七八條

第一二一八條至第一二二一條
第一三二一條至第一三二八條

公牘及關防

呈訴稟函

局內公牘

局員公具之新年賀片

公務電報

冊報門

郵政事務年報之資料

巡視郵務報告書

郵區事務月報

郵務組織及經濟狀況年報

冊報等項

國內郵件統計

國際郵件按年統計

郵用單式門

收件回執

郵政局所詳情單

查單

驗單

供應門

封裝郵件用具管理規則

自行車

郵用船隻

第一五三一條至第一五四五條

第一六三七條至第一六四一條

第一六六六條至第一七〇一條

第三三四〇條

第四九九六條至第五〇〇六條

第一二八六條至第一二九四條

第二二九一條至第二二九六條

第三二一一條至第三二二四條

第三三八八條至第三八四九條

第四四二五條至第四四三〇條

第四七四〇條至第四七六四條

第四七八〇條至第四七八五條

第一一五〇條至第一一七二條

第三〇二一條至第三〇二四條

第五一三一條至第五一四六條

第五三二〇條至第五三二三條

第一三四一條至第一三五九條

第一四〇〇條至第一四〇七條

第一四二〇條至第一四二五條

顏色	日期戳記及其用法	郵旗	財產目錄	局用傢具	郵用汽車	信筒	郵政徽誌	乘車證	保險櫃及庫房	天平及砝碼	蓋戳橡皮墊	蓋戳棹案	郵用文具及單式等項之供應	打字機	制服	房產門	物產及房屋	郵票等項及出版物門	航空郵票	郵政認知證	國際回信郵票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六〇九條	第一八六六條至第一八九七條	第二一四〇條至第二一四五條	第二一五一條至第二一六七條	第二一八一條至第二一九七條	第三二四一條至第三二四五條	第三六八〇條至第三六八九條	第三八二〇條至第三八二三條	第四二五五條至第四二五八條	第四五六條至第四五五條	第四六〇〇條至第四六〇五條	第四七〇五條至第四七〇八條	第四七一九條至第四七二〇條	第四八五〇條至第四九二六條	第五一九六條至第五二一五條	第五二七〇條至第五二七九條	第四〇八八條至第四一〇七甲條	第一二七二條至第一二七五條	第二二〇〇條至第二二一三條	第二四四七條至第二四五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特製郵簡	第二五一二條至第二五一五條
欠資票	第三七〇七條至第三七二五條
郵票	第三七四四條至第三八〇九條
明信片	第三八六五條至第三八九〇條
郵政出版物	第四一三一條至第四二〇七條
印花稅票	第四四四五條至第四四七四條
各類郵件門	第一五七一條至第一五七七條
各類傳單	第一六一五條至第一六二〇條
貿易契類	第一八一一條至第一八二八條
罪犯及煽亂之郵件	第一九六一條至第二〇二五條
快遞函件事務	第二三一六條至第二三八四條
保價信函	第二四三五條至第二四四一條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二四六〇條至第二四六六條
存證信函處理辦法	第二五二五條至第二五四二條
信函	第二六六六條至第二六七七條
彩票	第二六八五條至第二七七一條
郵件總包及郵件	第三二五六條至第三三二四條
新聞紙	第三三五一條至第三三六〇條
官署文件	第四〇一〇條至第四〇一九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	第四〇四一條至第四〇六四條
印刷物	第四二八〇條至第四三〇二條
改寄	

掛號函件	第四三二條至第四三五四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四三五條至第四三六九條
貨樣類	第四五六條至第四五七五條
函件之標明欠資	第四九五〇條至第四九七四條
郵轉電報	第五〇二〇條至第五〇八一條
無法投遞函件	第五二二六條至第五二五八條
撤回郵件	第五三四六條至第五三六一條
包裹門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	第一四五五條至第一四七八條
保價箱匣	第二三〇〇條至第二三一二條
保價包裹	第二四〇〇條至第二四三四條
郵寄包裹	第三四五八條至第三六五〇條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	第三六五一條至第三六七一條
禁寄各品門	
錢幣金銀條塊及銀行鈔票	第一五九七條至第一六〇一條
防止郵遞麻醉藥品規則	第三四二一條至第三四三〇條
損失及補償門	
郵件包裹補償辦法	第二二一六條至第二二二七條
郵件遺失	第二六一一條至第二六三八條
錢幣門	
錢幣及其兌換之價率	第一八四一條至第一八五〇條
檢查門	

檢查郵件(及扣留煽亂郵件)
事件門

第一四八一條至第一四九二條

一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第一條至第九條

二郵局長規則

第一條至第四三條

三郵務視察員規則

第一條至第四一條

四各項火車郵務(火車郵局暨行動郵局)通行

章程

第一條至第九四條

五航空郵務辦理規則

第一條至第二七條

六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第一條至第一一條

七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第一條至第一二條

八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第一條至第一七條

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第一條至第九條

十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第一條至第一七條

十一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第一條至第二一條

十二專用信袋(原稱私人信袋)使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至第一一條

收件回執

第一一五〇條 釋義 凡寄掛號函件或包裹之寄件人得掣取收件回執即

收件人簽名蓋章之收據(或某某等國投遞局局員簽名之收據)如係國內郵件每件須付資費八分國外郵件每件二角五分此項資費均須預付以郵票黏貼該件之上惟須與尋常寄費之郵票各自分貼其往來蒙古新疆郵件每件均付回執資費一角日本每件八分香港及澳門每件一角五分(惟應參看本綱要第一一六八第三五一〇及第三五一九條)(見通令第六五二第六六一第六七二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一五一條 單式 國內郵件其收件回執係在原寄局用[D-34]或[D-34x]單式繕備國際郵件則用[D-34]單式繕備所有收件回執應用金屬夾針附連該郵件之上以代用漿糊黏附(見通諭第二三八第二四四及第二五三等號)(參看本綱要第一一六一條)

第一一五二條 續補回執 寄件人如欲行補取掛號回執者(如係國內郵件須自交寄之日期起六箇月內聲請)惟寄往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及雲南者其期限爲十二箇月(如係國外郵件須於十二箇月內聲請)倘將寄件時郵局所給之執據呈出並付規定資費即可代爲補取每遇此項情事應由原寄局按照情形備具[D-34]或[D-34x]單式隨附查單(參看本綱要第五一三五條)附黏用作資費之郵票寄交投遞局辦理(見通諭第二四三及第二六九號)(參看本綱要第五一三一等條)

第一一五三條

第一一五四條

原寄局(國內)辦理回執之手續

第一一五五條

國文之回執

凡寄往國外之回執如係以國文繕備者均須

譯爲洋文(參看

「D-134」單式)

故洋文管理局員每遇寄往國外之回執即須照譯

若管局員不諳洋文則應將此項回執寄至管理局局長指定之局所逐譯凡

譯此項回執之局所須以該局之洋文日期戳記於所譯之回執上加蓋明晰

第一一五六條

回執應以夾針夾附於各該郵件上並在掛號函件清單或包

裹清單登載該件之一行內註明「回執」二字(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一五七條

送交寄件人 凡已簽名蓋章之回執一經由投遞局所寄回

後應即於第一次投遞信件時按照投遞普通郵件辦法送交寄件人(見通

諭第二五三號)

第一一五八條

未簽名蓋章之回執 如遇寄回之回執未經簽名蓋章者應

立即通知寄件人並將寄件人之指告列於「D-160x」單式寄交投遞局查照

第一一五九條

第一一六〇條 凡遇回執久未退回或所退回執並未蓋有清晰日期戳記者

應備驗單向投遞局指告

第一一六一條 回執之備具 回執應按左列辦法備具

甲 回執片上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晰繕寫不得書以草字該項回執片應由郵局人員繕備不得令寄件人自行填寫

乙 原寄局及投遞局之日期戳記應在特備加蓋此項戳記之地方加蓋力求清晰

丙 原寄局地名必須在回執片上清晰書寫茲為便利投遞局易於退還回執片起見凡在僻遠不著名地方之郵局應將該處屬於何省之省名書於該處地名之上如屬必要原寄局得用木質戳記鐫明該局所在之省名及該局地名

丁 回執片不得用漿糊黏貼於掛號函件之上

凡掛號函件之回執收到時倘無原寄局名或日期戳記或其他任何表記因而無法投遞者應將此項情事在郵區事務月報上「乙郵件二延誤」項下列表報明如左

原寄局名	隸屬何區	回執號碼	回執上之情形	發出驗單號碼	附註 (即如該管理局對於經手人之處分等)

(見通諭第二七二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一一五一及第一一六七條)

第一一六二條

投遞局(國內)辦理回執之手續

第一一六三條 投送及寄回 隨有回執之郵件應於到局後第一次投遞郵件時投送所有經收件人簽名蓋章之回執即於第一次郵班按普通郵件不加封套直接退交收件人惟應彙捆堅實與信函或寄發函件清單同紮成束以防遺失(見通諭第二五三號及通令第六九一號)

第一一六四條

第一一六五條 回執未經隨件同到 倘郵件付足郵資並註有「A.R.」字樣而

收到時未見隨有回執者則收到局應代繕一張俟該回執簽名蓋章後即寄回原寄局

因此項回執或補具之回執係由投遞局所代繕故該郵件發自何處之原寄局局名(例如昆明(雲南府)郵政管理局或昆明(雲南府)第三郵政支局)以及收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務應填寫清楚以免無法投遞(見通諭第二四一號及通令第六五二號)

第一一六六條 關於備具回執之不合事項 凡回執如查有未按本綱要第一一六一條所示之辦法備具者應向原寄局繕發驗單(見通諭第二七二號)

第一一六七條 金屬夾針 凡回執片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應將其上所附連之金屬夾針取下以備再用(見通諭第二七二號)(參看本綱要第一五一條)

國外及通則

第一一六八條 聯郵各國簽署回執之辦法 聯郵各國間有按其國內章程並無收件人於回執簽名之辦法故其退回之回執如係由投遞局局長簽名應即視為正當有效

第一一六九條

第一一七〇條 寄往英吉利國包裹之回執 除保價包裹外不得索取回執

第一一七一條 國外掛號函件之回執 國外掛號函件之回執間有數國按其定章祇由郵員簽名退回而無收件人簽名之例致寄件人不免或生疑意故各郵局均應在掛號處欄外張貼通告每遇寄國外雙掛號信之寄件人務即請其閱看明瞭茲將該項通告列左

「爲通告事按照萬國郵會章程掛號函件之回執得由投遞局局長簽名爲證其收件人簽名之收據則由該局長存留以爲原件投到之據故退還之回執如係僅由郵局長簽名而非收件人簽名蓋章者均應作爲原件確實投到之據合特通告俾各寄件人得以週知此告」

第一一七二條 收件回執應按普通郵件辦法不加封套退交原寄件人（見通令第六五二號）

關於國內及國際包裹回執詳見本綱要第三五一九及第三六三〇條

姓名住址

- 第一一八七條 各郵件須有完全姓名住址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曉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 第一一八八條 寄件人姓名住址亦應寫明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包裹新聞紙等類亦括在內)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回其註明之處以不致誤作收件人姓名住址為合宜
- 第一一八九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書姓名住址 無論如何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書寫姓名住址
- 第一一九〇條 寄遞中國內地之洋文郵件亦須有國文姓名住址 凡洋文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意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不獨字體宜清並須另用國文註明以免有誤
- 第一一九一條 應用國文繕印之小條 所有國文住址宜由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國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以便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黏貼郵件之上以昭穩妥
- 第一一九二條 國外郵件上之國文姓名住址須譯成洋文 寄往國外各種郵件封面之國文姓名住址均須由郵員譯成洋文
- 第一一九三條 姓名住址未書完全之掛號函件應不允收寄 掛號函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否則郵員應不允為收寄
- 第一一九四條 包裹封面上之姓名住址 包裹須用墨筆(不准用鉛筆)將收

包人之正確姓名住址於封面上清晰寫明

甲 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

乙 寄件人當告以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任

丙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作無法投遞包裹處理之

(參看本綱要第三四八八條)

第一一九五條

第一一九六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郵件寄交郵局候領封面上註有留至幾

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照所請辦理

第一一九七條 姓名未書完全等類之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

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一概不得收寄若係自行

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理處辦理

第一一九八條 寄郵政總局局長之信函註有「郵政公事」字樣者 凡寄交郵

政總局局長之信函註有「郵政公事」字樣者應豁免郵費寄至南京

第一一九九條 公事封套紙牌等類須用墨筆繕寫 各局發信處應飭以用

墨筆(按華洋文)繕寫各項封套及紙牌等類上之局名住址不得用紫色鉛筆書寫

廣告

第一二一八條 廣告之緊要 郵政營業發展之程度業經能使人民對於有關郵務範圍及其區域之各項更動期望隨時知悉且有隨時得以知悉之權故廣告關係之緊要務應注意蓋廣告一項乃為增進人民樂用郵政之具

第一二一九條

第一二二〇條 登報 管理局局長可酌在報紙刊登廣告傳單及告示等類惟應按左列各節特加注意

甲 須審慎者即係

一 選擇所登之事項

二 所用之辭義

乙 須注重國內各省互寄之信函掛號函件匯票等類之事務(至聲明他項事宜可附註於廣告之末)

丙 須避用之名詞即係

一 通商口岸 海關 外國輪船鐵路 中國等字樣(因中國二字言

外含有外國之事項)

二 關於國外郵件及其資例祇能儘得用者述之緣內地人民對此並無關涉

第一二二一條 張貼廣告 凡管局人員非經管理局局長核准不得於局中告示牌張貼廣告或用他法向公眾發布文告如遇管理局發來廣告則應張

貼牌上懸於顯明之處其在該局門首應將辦公時刻郵費資例匯兌費兌換銀錢行情封發郵件時刻等類各備廣告一一張貼倘有破損應卽隨時更換

航空郵票

第一二七二條 式樣及種類 航空郵票式樣僅有一種價值計爲八類如下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元

(見通令第六三五及第七〇二號)

第一二七三條 請領航空郵票單應照常寄交北平白紙坊印票監視員俟郵

票收到時即在特備之航空郵票登記簿及航空郵票總帳內分別登記總帳

格式應以「〇」單式改用之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一二七四條 發售 航空郵票係在各該管理局局長指定並經呈報郵政

總局備案之局所出售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

第一二七五條 帳目 售出航空郵票之進款應在貸方營業收入第一項第

四日內入帳 (見通令第六三五號)